荣成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指导事项清单

（2026年10月）

序号	指导事项	违法表现	法律依据	违法责任	风险等级	合规建议	责任单位	咨询渠道
1	户外广告与牌匾设置合规指导	1.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； 2.提交虚假材料骗取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或者伪造、涂改大型户外广告设置许可； 3.在禁止设置区域或者违反禁止设置情形设置户外广告； 4.户外广告或门头牌匾设置不符合设置技术规范； 3.大型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后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； 4.不履行户外广告设施或者门头牌匾安全管理和日常维护责任； 5.未经许可擅自在城市建筑物、设施上张挂、张贴宣传品。	1.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（一）项； 2.《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九条第（五）（六）（七）项； 3.《威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、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。	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理、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；逾期未清理、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罚款；拒不履行拆除义务的，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拆除。	★★	1.大型户外广告依法办理审批； 2.门头牌匾定期检修维护，保持完好整洁； 3.严禁沿街墙面、电线杆乱贴广告，宣传物料规范使用。	户外广告科、各执法中队	7580138